

广西琪丽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玉州区仁厚镇大卢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138-GXQL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C2-20789

采购人：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琪丽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图纸	66
第五章	技术规范	6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玉州区仁厚镇大卢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YLZC2025-C2-020138-GXQL)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州区仁厚镇大卢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2-020138-GXQL

项目名称: 玉州区仁厚镇大卢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092941.18 元

采购需求: 玉州区仁厚镇大卢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项, 主要建设内容为活动中心的新建, 建筑层数 1 层; 公厕的新建, 建筑层数 1 层; 文化长廊的新建; 总平工程及池塘工程等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90 天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以上资质的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每天 00:00 至 11:59,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监督管理部门：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电话：0775-2098625。

（6）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金港路 388 号 26 幢）（主场地址）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副场地址）进行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清淳路 106 号

联系人：梁艳

联系方式：0775-2309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琪丽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连胜路 23 号

联系人：刘秋霞

联系方式：0775-226326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琪丽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玉州区仁厚镇大卢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138-GXQL
2	建设地点	玉州区仁厚镇大卢村
3	建设概况	玉州区仁厚镇大卢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项，主要建设内容为活动中心的新建，建筑层数 1 层；公厕的新建，建筑层数 1 层；文化长廊的新建；总平工程及池塘工程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4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壹角捌分（¥2092941.18），本采购项目的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6	采购范围	工程采购图纸及清单包含及其附属工程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工期要求	工期:90 天（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清单计价法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现场勘查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13	响应文件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盖章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6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的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响应无效。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已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响应（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19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响应（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联系人	联系人：梁艳 联系电话：0775-2309285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秋霞 电话：0775-2263266 行政监督单位：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098625
24	其他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琪丽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福绵爱民路小微支行 帐 号：660000012490000011
2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7	预留采购份额	(1)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小微企业扣除政策） (2)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第十二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转付预付款前成交人须已进场施工），剩余按合同款支付。
28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文件目录编排内容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其它事项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

		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即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文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全部作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将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7.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6 款的有关要求。

7.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壹角捌分（¥2092941.18）**

本采购项目的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7.4 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磋商函中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5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并分别编制，以下材料组成在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2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以上资质）；

(4)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8)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9)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证明材料可以是：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社会团体、协会不须提供）；

(10)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1）~（11）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情况由采购代理查询提供，若查询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3 商务技术文件

9.3.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时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监狱企业证明;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供应商认为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1）～（4）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3.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管理机构;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 ③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以上（1）～（2）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4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1）～（2）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2 磋商答疑

12.2.1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7.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1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缺项或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但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小组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21.2.1 未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必须提供的内容组成，或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2 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21.2.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21.2.4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本工程的采购上限控制价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21.2.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或修改了工程清单中的细目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的；

21.2.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21.2.7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8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它要求的；

21.2.9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21.2.10 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1.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编制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1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1.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1.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磋商与评标

22.1 磋商

22.1.1 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的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2.1.2 磋商小组共 3 人以上单数依法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2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规定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5 由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由磋商小组发起询标进行磋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各供应商，通知的联系方式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联系人的手机号为准，各供应商应在线关注询标信息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保持通讯畅通，接到在线询标信息后应在 20 分钟内进行询标回复；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在线提交，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6 作最后报价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或填写**，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最终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在磋商时联系的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文件，则以供应商最近一次报价的有效磋商报价为准）。

2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1.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评审

22.2.1 本采购项目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为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

22.2.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4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则磋商无效。如果全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23. 废标的情形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后,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 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在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工期、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5.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2 合同签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6.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 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6.4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6.1 条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如要求提交的, 履约保证金如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帐、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并在签订

成交合同前一次性缴纳。如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7.2 成交人如不按本章第 27.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按合同履约的，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审批后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2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琪丽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州区仁厚镇大卢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州区仁厚镇大卢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玉州区仁厚镇大卢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期：90天（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税号：	税号：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用地范围或发包人指定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项目部用章授权书、项目经理亲笔签字及盖执业印章图样（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和盖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发包人只需要负责办理完临时用地申请批准手续即可。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建筑红线为边界，公共道路的通道为现有道路施工条件，如果无现有的公用道路的，另外做好施工道路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

前 7 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承包人进场前 7 日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口，费用承包人自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承包人自理。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后三天内。已交底的场地内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有关批件由发包人按规定完成。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承包人并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发出 7 天内，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按实际需要协调。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壹份监理合同。

（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包括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验收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全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文本_____。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1.3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工期要求的 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 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建设管理部门），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安全标识、围栏等设施，保证过往车辆、行人安全，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国家及地方对施工防护的有关规定及通用条款 9.1（3）条内容。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1 间施工现场办公室及生活宿舍。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1、通行证，2、环卫部门规定的施工场地卫生手续，3、城管部门手续，4、建设行政部门手续，5、施工噪音超标手续，6、项目临时工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

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移交招标人管理部门之日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费用按通用条款 8.1.（8）执行。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控制标准：《地面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 II。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三日内须提供相关证件（除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已提交的除外），由发包人办理报建手续。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合同。

(10) 因施工问题涉及交通、公路等部门的，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一起协调。

(1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

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按 3.2.3 条款处罚_____。

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并做好考勤记录，随时接受发包人的不定期检查。如发现项目经理和安全员违约或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 _____元/日（人民币），从当月（季）进度款中扣除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_____（开工日期）_____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_____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_____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_____在签订合同之后三日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_____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_____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经业主代表批准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_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_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

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移交招标人管理部门之日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玉林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玉林市（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银行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合同、信息两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建设各相关方的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

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 6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12 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_____ 玉林市 _____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发包人必须通过转账方式预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的 50%，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 7 日内未提供出异议的，自第 8 日开始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 7 日内未提供出异议的，自第 8 日开始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承包人并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1) 每日白天（8：00—18：00）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 6 个小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 因政府行为连续停工一天以上的，工期可顺延。

(3) 通用条款 7.5 款约定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壹仟元整），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中雨及以上的雨水
 - (2) 6 级及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7)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发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属重大变更的须经发包方、承包方、设计方、监理方、建设主管部门等各方进行论证后，并按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属一般性变更的由施工方负责人起草，交发包方代表及发包方负责领导审批，变更的工程量须有施工、监理、业主、财务总监、评审人员进行现场按项实测实量签署意见。超标准后达到重大变更，按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市财政局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

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1)、(2)、(3)、(4)、(5)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玉林市玉州区评审中心或玉林市玉州区审计局最终审定。

(5)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明确施工单位编制工程预算书的责任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应约定以下内容：审定工程结算造价核减超过 8% 的，超

过部分的审核效益费由施工单位向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正式审核报告出具前，施工单位

应支付完此项费用。

10.3.3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_____%，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商定。

10.6 工程签证管理。

工程施工合同原则上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除施工图纸变更外，原则上不再进行签证。不得以变更土石开挖方式的理由进行签证。在施工中，中标单位如变更土石开挖方式，应经采购单位同意，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以上规定，应在采购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明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支配使用，工程结算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

11.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指钢材、砂、石、墙体砖、商品混凝土）价格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主要材料（指钢材、砂、石、墙体砖、商品混凝土，其他材料不予认可）涨跌幅度超过 5%以上部分予以调整。投标人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再作调整（除政策性调整、主要材料涨跌幅度超过 5%以上除外），投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计价参考依据投标计算依据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相应项目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一览表》约定的材料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双方另行约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日内。（具体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开工之后每月 25 日前，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六份。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报告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合同外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无息）。

计付合同内进度款时，按工程进度款占合同价款的比例相应扣回预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合同部的要求格式，一式六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质量保证资料、验收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5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部门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 21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投资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价最终由财政、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确定。为降低结算造价编制的差错率，确保送审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不负责任的高估虚报行为，工程开工前与施工单位约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

（1）建设工程结算审减率 $\leq 6\%$ 、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 $6\% <$ 建设工程结算审减率 $< 10\%$ 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承担 50%；建设工程结算审减率

≥10%、结算审核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应扣除的结算审核费=基本费（送审造价×2‰）+效益费（核减造价×5%），其中：核减造价=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率=核减造价/送审造价×100%。（2）合同外工程量及进度款需审核的，因非最终结算审核，所产生的审核费均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同时在送审前进行合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有。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一切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

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的洪水；

(7)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玉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玉林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附件 3: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_____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_____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注册证号：_____）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标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_____同志（证书编号：_____）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6 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9]87 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 5 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

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_____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_____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协议书一致。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图纸

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要求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玉州区仁厚镇大卢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138-GXQL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 9.2 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二、商务技术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 9.3 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三、报价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 9.4 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格式一：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三、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供应商：____（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六：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或向采购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格式十：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工作职 责	职 称	专 业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 限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表应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及供应商单位为拟投入人员所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任内意一个月）。

格式十一：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十二：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项目名称）标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施工工期为_____天（日历日），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工期}_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履约担保。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0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3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60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9分)	优 (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 (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 (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 (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6分)	优 (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 (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6分）	优（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优（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优（6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中（2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1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

			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优（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4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中（2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1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分（满分 10 分）	(1) 项目经理（满分 3 分）	项目经理（满分 3 分）：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 3 分。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满分 7 分）	①技术负责人专业（满分 3 分）：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初级职称得 2 分。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 4 分，每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总得分=1+2。			

三、总分 (100 分)

计算公式: 总分=价格分+技术分

备注: 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 取小数点后两位。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评审总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